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风股份	股票代码	3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号		
传真	0757-81006190		
电话	0757-81006199		
电子信箱	investors@ntfa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能源工程用特种管件、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核电、石油化工、煤化工、新兴化工、地铁、隧道、大型民用建筑等领域，并在上述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

公司系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

通风与空气处理包含通风和空气处理两个方面。通风是指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使空气形成运动或利用空气运动来达到特定的生产、生活要求；实现通风功能的主要设备是风机。空气处理是指利用机械方法对空气加以气力输送、净化（除尘、过滤、吸附）、温湿度控制以及污水处理的曝气等，从而使环境内的空气符合特定的质量要求。

核电站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及设备示意图如下：



### 二、能源工程特种管件

2014年，公司完成收购中兴装备100%股权事宜，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了能源工程特种管件业务。中兴装备是我国能源工程特种管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我国能源工程用不锈钢无缝管特种管件产品规格最全、外径最大、壁厚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并在石化、核电、煤化工、新兴化工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超大直径双相不锈钢无缝钢管

近年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中兴装备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毛利率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2017年、2018年中兴装备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计提巨额商誉减值损失，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中兴装备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不确定性。

### 三、重型金属3D打印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自主研发的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对构件材料、构件几何尺寸、形状和用途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通用性，可应用于核电、火电、水电、石化、冶金、船舶等行业的现代重大工业装备中所需的各种高强低合金钢、高强高合金钢、耐热合金钢、不锈钢等重型构件的精密成型，具有构件性能优异、机械加工余量小、节省材料、生产周期短、制造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经济优势较为突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截止本报告期末，南方增材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已申请及获得30余项专利，并已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等展开技术合作，其中与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 SAP 制冷机端盖已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设备运行再鉴定，实现了 3D 打印技术在核电领域的国内首例工程实践示范应用。今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型金属 3D打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程，努力开拓市场，创收增效。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98,608,043.63	848,682,354.92	-5.90%	951,670,1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84,124.67	17,282,108.55	759.76%	-1,031,087,4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0,639.92	10,595,619.47	90.75%	-633,994,9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767.52	131,517,012.41	-245.51%	142,134,36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4	675.00%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4	675.00%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0.84%	6.33%	-39.7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988,368,071.22	2,741,695,022.90	9.00%	2,885,985,8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1,807,369.78	1,981,254,568.08	13.15%	2,049,103,488.5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324,611.53	164,883,296.71	170,820,737.83	397,579,3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6,825.73	106,033,674.61	4,720,527.45	62,336,7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4,464.08	-18,196,256.00	8,260,315.88	43,001,0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2,630.77	-44,125,346.03	-62,664,749.75	35,242,959.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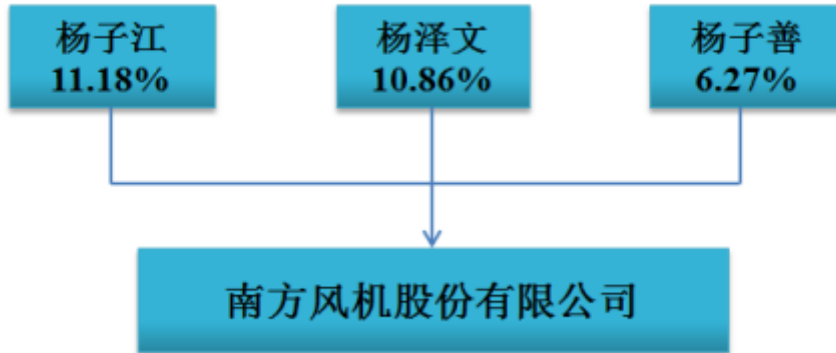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	60,426,73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11.18%	53,655,765		质押	53,655,765	
杨泽文	境内自然人	10.86%	52,133,332		质押	52,133,332	
仇云龙	境内自然人	7.98%	38,316,235	28,737,176	质押	38,316,235	
杨子善	境内自然人	6.27%	30,092,909	22,690,737	质押	29,608,688	
					冻结	30,092,909	
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9,140,000				
易华明	境内自然人	1.77%	8,484,800				
刘镇华	境内自然人	0.98%	4,696,095				
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8%	3,244,177	2,433,133			
刘锦良	境内自然人	0.57%	2,732,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泽文与杨子善、杨子江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市场持续低迷，产业链需求端和供给端出现较大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考验。对此，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攻坚克难，努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外抓住国家重大政策和产业布局调整战略机遇，持续核电、石油化工、新兴化工、地铁、隧道等市场领域的深耕细作，对内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不松手，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1、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在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紧抓住国家重大政策和产业布局调整战略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坚持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用工改革、营销开拓、降低成本、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上强化责任心、执行力，着力突破难点与薄弱环节，在补好“短板”同时加固“底板”，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订单获取、新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提高管理效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和提升管理队伍素质方面也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同比下降5.90%；营业利润2,493.41万元，同比增长5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8.41万元，同比增长759.7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冲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转回部分预计负债所致。

2、针对公司原董事长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致使公司涉及15宗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以法律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15宗诉讼案件中，14宗案件判决已二审判决（其中李杰案的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李杰现就二审判决书中未涉及的借款期间的利息重新提起了诉讼），其中4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10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

**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因杨子善先生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1年02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计14,946万元。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尚余915.40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偿还。对此，杨子江先生于2020年12月08日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100%股权事项）交易实施完毕18个月内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915.40万元的资金占用款项。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依托人才战略，努力打造管理核心竞争力；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员工个人利益，着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同进步、共发展。在疫情防护期间，稳岗保岗，维护员工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公司还通过加强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综合素质培训及管理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及胜任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决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引进“高、精、尖”人才，充实到研发、管理及营销等岗位中，完善企业发展的人才梯队，发挥人才最大效能。

4、2020年12月，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228,166,572.05	8,231,797.04	31.87%	6.01%	128.98%	0.63%
特种材料及能源工程管件装备	570,441,471.58	16,845,673.48	18.49%	-9.95%	-74.30%	-7.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原“应收账款”中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将已收客户预收款而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涉及增值税的，调整至应交税费-待结转销项税，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